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100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6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5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三),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 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分配

2.7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2.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3 发行方式

2.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5 定价基准日

2.16 发行价格

2.17 发行数量

2.18 锁定期的安排

2.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1 上市地点

3、 决议有效期

2.22 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十二）《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

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5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邮编：266071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5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94。
2. 投票简称：“金王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金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 议案名称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0  |
|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2.1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1  |
| 2.2  |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2  |
| 2.3  | 发行对象                                  | 2.03  |
| 2.4  | 发行价格                                  | 2.04  |
| 2.5  | 发行数量                                  | 2.05  |
| 2.6  | 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分配                          | 2.06  |
| 2.7  |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 2.07  |
| 2.8  |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8  |
| 2.9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09  |
| 2.10 |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 2.10  |
| 2.11 |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1  |
|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
| 2.12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2 |
| 2.13 | 发行方式   | 2.13 |
| 2.14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4 |
| 2.15 | 定价基准日  | 2.15 |
| 2.16 | 发行价格   | 2.16 |
| 2.17 | 发行数量   | 2.17 |
| 2.18 | 锁定期的安排   | 2.18 |
| 2.19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9 |
| 2.20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20 |
| 2.21 | 上市地点   | 2.21 |
| 2.22 | (三) 决议有效期  | 2.22 |
| 议案 3 |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
| 议案 4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
| 议案 5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5.00 |
| 议案 6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8.00 |

|       |  |       |
|-------|--|-------|
| 议案 9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00  |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
| 议案 11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
| 议案 12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
| 议案 13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
| 议案 14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4.00 |
| 议案 1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5.00 |
| 议案 1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号码：0532-85718686

联系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5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邮编：266071

2. 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    |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 议案 2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 2.1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2.2  |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3  | 发行对象   |  |  |  |
| 2.4  | 发行价格   |  |  |  |
| 2.5  | 发行数量   |  |  |  |
| 2.6  | 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分配   |  |  |  |
| 2.7  |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  |  |  |
| 2.8  |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  |  |
| 2.9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  |
| 2.10 |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  |  |  |
| 2.11 |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
|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
| 2.12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13 | 发行方式   |  |  |  |
| 2.14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2.15 | 定价基准日  |  |  |  |
| 2.16 | 发行价格   |  |  |  |
| 2.17 | 发行数量   |  |  |  |
| 2.18 | 锁定期的安排   |  |  |  |
| 2.19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 2.20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  |
| 2.21 | 上市地点   |  |  |  |
| 2.22 | (三) 决议有效期  |  |  |  |
| 议案3  |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议案4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5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  |  |  |

|       |  |  |  |  |
|-------|--|--|--|--|
|       | 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  |  |
| 议案 6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议案 7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 议案 8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  |  |
| 议案 9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 11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  |  |
| 议案 12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 13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议案 14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 议案 1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 议案 1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中打“√”；每项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